

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 第 9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至 5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(附件 1)

記錄：陳志華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列管案件 060 案防災避難看板設置、063 案介接災害示警公開平台、066 案 106 年鄰里社區班、067 案 106 年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及 069 案雙溪區公所簡易自來水用戶缺水案已辦理完成，解除列管；新增列管 071 案 107 年防災公園無預警動員抽測規劃。(詳如附件 2 管制表)。

二、本府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案，規劃如下：

(一)107 年由本府消防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農業局、原民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及警察局持續推動防災社區(校園防災、治安社區)。

(二)依據本市 106 年 9 月 25 日第 3 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，107 年由各公所自編預算推動簡易型防災社區，本府將成立防災社區輔導團輔導各公所推動，並請警察局協助將區公所自編預算防災社區納入治安社區補助，以提升推動成效。

(三)本府將於 107 年度規劃防災社區認證機制，未來推動防災社區，可提報相關資料經本府認證通過後，核發認證標章，另針對以往推動防災社區(98 至 106 年)，仍具有自主防災能力的社區，亦可檢附相關資料參與認證。

(四)請業務單位於 10 月四方會議報告 107 年簡易型防災社區辦理方式、期程及經費概估等相關內容，供各公所參考。

三、各公所已完成災害示警公開平台新北市示警資訊之介接，未來災害應變

時，務必善加運用。

四、有關 921 系列活動，請各局處於 10 月 15 日前回復成果資料，並上傳臺灣抗震網(<http://www.comedrill.com.tw/>)。

五、有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請各局處及台大協力團隊務必落實審查，並請各公所依照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改。

六、有關 107 年區公所防災公園無預警開設抽測機制規劃案，決定如下：

(一) 未來將採每季抽測 1 次，在 3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第 1 週擇日辦理抽測，從受測名單內抽出 1 區進行無預警開設演練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當日 10 時公布抽籤結果，並通知區公所進行啟動防災公園開設作業，抽測當日 14 時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單位派員前往考評開設結果。

(二) 請業務單位於 10 月四方會議中報告防災公園無預警開設抽測方式。

七、有關電子兵棋台運用，請各公所務必熟悉電子兵棋台之操作並善加運用。

八、有關區公所 106 下半年災害防救會報，各公所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應熟悉會報程序，包含會報列管案件追蹤辦理、市府交辦重點工作、災害防救工作進度報告、專題報告等

(二) 災害防救會報為推動防救災業務之重要平台，藉由列管事項可瞭解災害防救工作是否按照相關規定與進度執行，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管制事項來源可參考四方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、各局處防救災相關事項及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等。

九、有關 106 下半年公所深耕計畫實地輔導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建議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主持實地輔導，以利防救災業務之推動。

(二) 請業務單位與本府協力團隊妥善規劃輔導主題，包含新北市各級災害

應變中心要點修正說明、前進指揮所架設說明、水災強化三級開設說明、CCTV 運用、大豪雨停班停課機制、申請國軍救災、災情查通報、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抽查、全災害 SOP、開設防災公園無預警抽測、NCDR 災害情資網運用、電子兵棋台運用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說明。

十、新北市績優災害防救人員預計於 106 年 11 月辦理遴選作業，為鼓勵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志願人員之辛勞，請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及區公所推薦有功志願人員，並請依「績優災害防救人員獎勵要點」第 6 點規定，推薦人員參選，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府各機關得遴薦之名額為 30 名；災害防救志願人員得遴選之名額為 30 名。

(二) 各機關得遴薦之名額如下表：

各機關編制內依法約聘僱人員或及非編制人員		
機關員工合計總數	得遴薦人數	備註
未達 200 人	1 人	
200 人以上未達 400 人	2 人	
400 人以上者	3 人	
災害防救志願人員		
機關員工合計總數	得遴薦人數	備註
義警、民防人員	20 人	由本府警察局遴薦
義消及民間救難志願人員	20 人	由本府消防局遴薦
里長(各區里長人數未達 100 人者)	1 人	由本市各區公所推薦
里長(各區里長人數 100	2 人	由本市各區公所推薦

人以上者)		
其他志願服務人員	1 人	由本市各區公所推薦

十一、有關修正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案，請各公所務必逐項檢視，若有相關修正意見，請於 10 月 12 日前回傳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。

十二、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，聯絡資料建議各公所統一修改為役政災防課（民政災防課）之防災對口人員，以免發生回報缺漏問題。

十三、有關企業防災推動，107 年預計推動 2 處企業，請各公所及本府協力團隊推薦轄內形象正面、有意願且有能力配合推動企業防災工作之企業主，並請本府協力團隊分享水利署推動企業防災經驗，作為本府推動企業防災之借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5 時）